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 件

新财预〔2019〕85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边境地区 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各地州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自治区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促进各地州市经济和社会事业协调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9〕62号）精神，自治区财政厅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新财预〔2016〕6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



附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各地州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边境事务管理，提高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9〕62号），结合自治区实际，现将重新修订后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做好资金和项目管理工作，将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政策落到实处。

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

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边境地区转移支付 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边境地区经济和社会事业协调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9〕62号），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是指中央、自治区财政设立，支持边境地区用于边境事务管理、改善边境地区民生、促进边境贸易发展等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应当遵循突出重点、公开透明、讲求绩效的原则。

第四条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实行自治区、地、县分级管理。自治区算帐到县，下达到各地（州、市），各地（州、市）按照自治区分配数额下达所辖县（市）。

第五条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的用途

（一）**边境事务补助**。与边境事务管理有关的民生等支出。

（二）**边民补助**。对在边境一线地区居住时间达到半年以上的边民予以补助，补助标准为2500元/人/年。地县应运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边民身份认证制度，实行实名制动态管理，做到边民补助精确到人。

（三）**护边员补助**。对长期居住在边境地区内、经审核批准选用为护边员的边民予以补助，高原防区护边员补助标准2600元/

人·月，平原防区护边员补助标准 2000 元/人·月。护边员实行实名制管理，补助经费应及时足额发放，建立人员稳定、专兼结合的护边员队伍。

（四）保障口岸正常运转。用于维持边境一类口岸运转，支持改善通关条件等。

（五）边境贸易能力建设。主要用于支持边贸物流运输、边贸进出口加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边境小额贸易企业建设边贸仓储物流设施以及商品市场、互市贸易区、边（跨）合区等边贸产业和贸易载体建设。促进边境小额贸易企业发展以及加强地方政府支持边境小额贸易企业发展能力建设等，资金规模根据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总规模适度增长。

第六条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的测算因素和分配权重

自治区分配下达各地（州、市）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补助包括：陆地边境事务补助、边民补助、护边员补助、口岸运转补助、边贸能力建设补助及特殊因素补助。自治区根据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各项用途，选取相关因素，分别计算分配，汇总下达各地。

（一）边境事务补助：边境县辖区国土面积（10%）、农村人口（35%）、边境线长度（45%）、行政村个数（10%）

某县边境转移支付补助数（边境事务补助）

= 该县边境县辖区国土面积/总国土面积 × 权重（10%） × 补助额
+ 该县农村人口/总农村人口 × 权重（35%） × 补助额
+ 该县边境线长度/总边境线长度 × 权重（45%） × 补助额
+ 该县行政村个数/总行政村个数 × 权重（10%） × 补助额

（二）边民补助：符合补助条件的一线边民人数

某县边境转移支付补助数（边民补助）

= 该县符合补助条件的一线边民人数 × 补助标准

(三) 护边员补助: 平原防区护边员人数和高原防区护边员人数
某县边境转移支付补助数 (护边员补助)

= 该县平原防区护边员人数 × 补助标准 + 该县高原防区护边员人数 × 补助标准

(四) 口岸运转补助: 出入境旅客人次 (25%)、出入境旅客通关量增长率 (5%)、过货量 (35%)、过货量增长率 (5%)、贸易额 (25%)、贸易额增长率 (5%)。

某县边境转移支付补助数 (口岸运转补助)

= 该县出入境旅客人次 / 总出入境旅客人次 × 权重 (25%) × 补助额

+ 该县出入境旅客通关量超过平均增长率差额 / 总增长率差额 × 权重 (5%) × 补助额

+ 该县过货量 / 总过货量 × 权重 (35%) × 补助额

+ 该县过货量超过平均增长率差额 / 总增长率差额 × 权重 (5%) × 补助额

+ 该县贸易额 / 总贸易额 × 权重 (25%) × 补助额

+ 该县贸易额超过平均增长率差额 / 总增长率差额 × 权重 (5%) × 补助额

(五) 边贸能力建设补助: 边境贸易出口额 (30%)、边境贸易进口额 (30%)、边境贸易企业户数 (40%)

某县边境转移支付补助数 (边贸能力建设补助)

= 该县边境贸易出口额 / 总边境贸易出口额 × 权重 (30%) × 补助额

+ 该县边境贸易进口额 / 总边境贸易进口额 × 权重 (30%) × 补助额

+ 该县边境贸易企业户数/总边境贸易企业户数 × 权重 (40%)
× 补助额

(六) 特殊因素补助。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对特定事项或区域给予的定额补助或据实结算补助。

第七条 自治区财政厅在收到财政部下达的下一年度边境地区转移支付预计数后，编入下年本级年初预算，并在 30 日内下达地（州、市）财政部门；自治区财政安排的下一年度边境地区转移支付预计数一并下达。自治区财政厅于每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 30 日内，将当年自治区财政安排的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正式下达到地（州、市）财政部门。

第八条 地（州、市）财政部门收到自治区财政提前下达边境地区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下年本级年初预算，并在 5 日内提前下达到县（市、区）财政部门。地（州、市）财政部门收到自治区正式下达的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后，应当在 5 日内下达到县（市、区）财政部门。地（州、市）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从自有财力中安排资金加强边境事务管理，分配时应重点向边境形势复杂、管理事务繁重、资金使用绩效水平高的县市和贫困县市倾斜。

第九条 县（市、区）财政部门要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将上级财政部门提前下达的边境地区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列入下年本级年初预算。

第十条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制定自治区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对地（州、市）财政部门管理和使用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的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地（州、市）财政部门负责审核、汇总、上报本地区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年度安排和使用情况，组织实施对县（市、

区)财政部门管理和使用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管理和使用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具体工作,组织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及时足额拨付资金及完成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每年1月底前将上年度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情况经地(州、市)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报自治区财政厅,同时报送上年末一线边民人数等与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有关的指标数据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按有关规定做好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政策、分配、使用和绩效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新财预〔2016〕4号)同时废止。

抄送:财政部,财政部驻新疆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本厅厅领导,法税处,

行政政法处,经建处,企业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19年5月27日印发
